

附件 1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(公章): 扬武镇人民政府 填表人: 腊剑 联系电话: 0877-6165100 填表时间: 2019 年 6 月 12 日

单位全称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		
办公地址	扬武镇矿镇路 28 号	邮编	653401
机构性质	☒ 行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内设机构 ☐ 临时机构 ☐ 其他		
执法主体	☒ 法定行政机关 ☐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		
执法职权	☒ 行政处罚 ☒ 行政强制 ☒ 行政检查		
类型	☒ 行政征收征用 ☒ 行政许可 ☒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_____		
经费来源	☒ 财政全额拨款 ☐ 财政差额拨款 ☐ 自收自支 ☐ 其他_____		
主要 执法 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、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		
部门 (单位)	情况属实, 同意上报审核。		
意见	负责人签字: 李国华 (盖章)		
备注			

填表说明:

1. 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, 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, 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2. 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, 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, 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3. 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, 应当分别填报。

附件 2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有关信息

一、执法主体的名称（全称）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

二、负责人：李国华

三、执法区域：扬武镇

四、执法类别：综合执法

五、办公地址：扬武镇矿镇路 28 号

六、监督电话：0877-6165100

六、邮编：653401

七、主要执法依据（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、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